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71號

原告 劉松鑫
何宗達
陳畊任
鄭宜綸
蘇建安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韓恣聰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義純

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分別給付如附表各編號所示原告如附表各編號「合計」欄所示之金額，及均自民國114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被告應分別為如附表各編號所示原告提繳如附表各編號「應補提撥勞工退休金」欄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各編號所示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如附表各編號所示「免為假執行金額」欄所示之金額為如附表各編號所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就該部分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5條著有規定。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之聲

01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主張：原告各於如附表「任職期間」欄所示之期間受僱
04 於被告，並分別擔任被告臺中站於臺中市區客運路線之駕駛
05 員、充電員。被告每月分2次給付原告薪資，原告之固定薪
06 資於次月5日給付；原告之服務獎金、里程津貼、支援津
07 貼、加班費等駕駛薪資於次月15日給付。被告於民國112年4
08 月即有拖欠薪資之情事，又於112年9、10月積欠原告薪資，
09 原告不得已遂於112年10月20日、112年11月7日臺中市政府
10 勞工局召開勞資爭議調解時，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
11 第14條，以被告欠薪為由，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且被告
12 臺中站業經臺中市政府認定已於112年12月1日歇業屬實。惟
13 被告迄未給付原告積欠薪資、資遣費與特休未休工資，其金
14 額如附表各欄所示，被告亦未替原告提繳112年7月至10月之
15 勞工退休金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16 （下稱勞退專戶），自應補提繳如附表「應補提撥勞工退休
17 金」欄所示之金額至原告之勞退專戶。原告爰依兩造間勞動
18 契約、勞基法第22條第2項、第38條第4項、勞工退休金條例
19 （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第31條等規定，提起本件
20 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如附表「合計
21 欄」所示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22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分別提撥如附表
23 「應補提撥勞工退休金」欄所示之金額至原告之勞退專戶。
24 (三)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書
26 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27 三、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原告等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
29 資爭議調解紀錄、臺中市政府函文、原告之薪資明細、原告
30 資遣費試算表、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見本
31 院卷第39至207頁），並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單

01 (公司資料)被告法定代理人戶籍資料、被告之股份有限公司
02 變更登記表、原告之勞保、就保投保資料在卷可稽(見本
03 院卷第215頁、第229至235頁、第241至347頁)。又被告經
04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
05 供本院審酌，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應可採認。被告既有積欠
06 原告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未足額提撥如附表所示金額至原告
07 之勞退專戶，則原告請求被告應分別給付如附表各編號所示
08 原告如附表各編號「合計」欄所示之金額；被告應分別為如
09 附表各編號所示原告提繳如附表各編號「應補提撥勞工退休
10 金」欄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各編號所示原告之勞退專戶，即
11 屬有據。

12 (二)攻擊或防禦方法，除別有規定外，應依訴訟進行之程度，於
13 言詞辯論終結前適當時期提出之；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
14 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
15 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法院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訊問當事
16 人；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或具結者，法院得審酌情
17 形，判斷應證事實之真偽；當事人經法院命其本人到場，無
18 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視為拒絕陳述，民事訴訟法第196
19 條、第367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項定有明文。勞動事
20 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為言詞辯論期日之
21 準備，法院應儘速釐清相關爭點，並得命當事人就準備書狀
22 為補充陳述、提出書證與相關物證，必要時並得諭知期限及
23 失權效果以及命當事人本人到場；勞工請求之事件，雇主就
24 其依法令應備置之文書，有提出之義務；文書、勘驗物或鑑
25 定所需資料之持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法院之命提出者，法
26 院得認依該證物應證之事實為真實，勞動事件法第32條第1
27 項、第2項第1、3款、第35條、第36條第1項、第5項亦定有
28 明文。查，本院寄發114年5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時，並
29 依上揭規定命知被告法定代理人於114年5月7日言詞辯論期
30 日親自到場，及提出原告之請假紀錄、薪資明細，待證事實
31 為原告主張之事實，並將此一諭知告知兩造(見本院卷第22

01 7、349頁)。被告於114年5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並未到場，
02 於114年5月12日始提出之書狀表示同年月7日身體不適，然
03 所提之證明為114年5月2日之處方箋及醫療費收據，無從判
04 認與同年月7日有何關係。又實體部分，被告於114年5月12
05 日提出之書狀，所附證據均是其於行政法院之書狀，評價等
06 同被告之陳述，並未提出原告之請假紀錄、薪資明細，本院
07 認被告有意圖延滯訴訟之情形，因被告法定代理人未親自到
08 場，亦未依命令提出原告之請假紀錄、薪資明細，本院審酌
09 上情，認依該證物應證之事實即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而無
10 再開辯論之必要。

11 (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12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3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4 訴而送達書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15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
16 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
17 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
18 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19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
20 亦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請求權，部分核屬有確定期
21 限之給付，既原告退縮利息起算時點，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2 翌日起算，自無不可。又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4年4月2日送
23 達被告（見送達證書，本院卷第355頁）。從而原告請求被
24 告給付如附表「合計」欄所示之金額及自114年4月3日起至
25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應予
26 准許。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28 許。

29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
30 決，爰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
31 依同條第2項規定，同時酌定相當之金額宣告雇主即被告得

01 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0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3 本願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
04 此敘明。

05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6 第1項前段、第78條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5條、第44條第1
07 項、第2項規定，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0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詩 銘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14 書 記 官 曾 靖 文

15 附表：（新臺幣/元）

16

編號	原告	任職期間	月平均工資	積欠薪資	資遣費	特休未休工資	合計	應補提撥勞工退休金	免為假執行金額
1	劉松鑫	106年6月5日至112年10月20日	55,776元	57,723元	177,864元	126,480元	362,067元	20,376元	382,443元
2	何宗達	110年4月1日起至112年10月20日	59,398元	63,323元	75,898元	27,720元	166,941元	13,518元	180,459元
3	陳畊任	110年3月1日至112年10月20日	61,899元	78,191元	81,673元	41,280元	201,144元	14,412元	215,556元
4	鄭宜綸	108年7月21日至112年10月20日	61,353元	72,037元	130,376元	57,288元	259,701元	13,710元	273,411元
5	蘇建安	112年9月1日至112年11月7日	36,150元	41,803元	3,364元	無	45,167元	4,356元	49,523元